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投資繼承公司證券涉及相關風險。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繼承公司將於難以預測及涉及重大風險的市場環境中運營，其中多項風險將超出其控制範圍。閣下於決定是否投票或指示投票批准本通函所述建議前，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連同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

該等風險因素中一個或多個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事件或情況一併發生，均可能對完成或實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預期收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繼承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發展前景及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下文討論的風險可能並非詳盡無遺，且基於Vision Deal及目標集團作出的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日後可能被證明不正確或不完整。Vision Deal及目標集團可能會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和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未知，或目前被視為不重要，但最終亦可能對任何有關訂約方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不利影響。倘以下風險中所述的任何事件、或有事項、情況或條件實際發生，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嚴重受損。倘發生有關情況，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亦應注意香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制度為新制度，且歷史上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上市以買賣的證券數量有限。因此，與投資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尋求上市的公司的證券相比，投資目標公司存在更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章節中，「我們」指趣丸集團（「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目標集團」）。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的用戶並進一步增加用戶群，或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用戶群的規模及用戶參與程度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由2020年的12.3百萬增加37.5%至2021年的16.8百萬，並於2022年減少17.9%至13.8百萬。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百萬減少15.4%至2023年同期的12.6百萬。我們業務模式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通過我們的算法使用戶與玩伴精確而及時地匹配。我們的用戶越多，其參與度越高，則我們的算法可

風險因素

利用的數據越多，同時將越靈敏。因此，若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用戶，以吸引新用戶或保持用戶的參與，我們可能無法向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匹配體驗，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從用戶之間相互給予的虛擬物品的消費中產生收入。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量由2020年的643.9千增加50.0%至2021年的965.6千，並進一步增加3.6%至2022年的1,000.3千。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6.0千減少18.2%至2023年同期的897.0千。因此，若我們的用戶群減少或停止增長，我們的用戶活躍度或興趣降低，或我們用戶群的質量及數量變差，則有可能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花費將減少，或訪問我們平台的頻率總體上將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曾遭遇因季節性因素、市場趨勢、監管環境、突發事件及其他因素導致的用戶數及用戶參與程度波動的情況。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遭遇用戶群或用戶參與程度的波動。在以下情況下，我們用戶的保持、增長及參與可能遭受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激起或保持用戶對我們提供的多樣娛樂情景的興趣；
- 若我們未能及時識別用戶喜好的重要變化或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
- 若我們未能提供令平台上遊戲用戶滿意的玩伴匹配體驗；
- 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導致推廣開支增加；
- 若我們未能推出新的及經改進的服務，或若我們推出的服務不被用戶（尤其是遊戲用戶）喜愛；
- 若我們未能與科技的變革同步；
- 若技術或其他問題阻礙我們快速及可靠地交付服務或在其他方面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 若我們被負面宣傳，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或若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 若我們未能解決與隱私及通訊、安全性、安全或其他因素有關的用戶關切；及
- 我們的服務發生不利轉變，而該等不利轉變乃立法、監管或政府政策強制執行或我們為配合立法、監管或政府政策而選擇作出的。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有效的變現，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能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我們使用一種收入模式運營我們的社交網絡平台，根據該種收入模式，用戶可免費使用我們平台上的大多數功能，並可選擇購買虛擬物品贈予平台上的其他用戶。我們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平台上用戶消費虛擬物品，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用戶就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消費的虛擬物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1%、97.2%、98.4%、98.8%及97.9%。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依賴於我們將更多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及增加其付費的能力。無論我們能否增加付費用戶的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支出取決於諸多因素，而其中很多我們無法控制。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不願意就我們的服務付費，我們可能未能開發足以吸引現有付費用戶付費的新服務，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計劃或政策的發展調整我們的服務，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因需要履行其他方面的財務責任而可支配收入較少，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覺得我們現有的增值服務不再具吸引力或有用而值得購買，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可能降低所有現有付費用戶的可支配收入，使得他們減少在我們平台上的花費。我們預期，近期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向付費用戶收取的收入。付費用戶數量或每名付費用戶產生的平均支出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儘管近年來我們的業務經歷了顯著增長，而未來我們未必能實現類似的增長速度，原因是用戶對此服務的需求可能改變、大幅減少或消散，或我們可能未能有效預測及滿足用戶需求。

儘管我們根據我們對用戶喜好及行為的了解設計平台上的虛擬物品系統，但無法保證用戶將繼續購買及使用我們的虛擬物品。若用戶的消費習慣改變及其選擇只免費訪問我們的平台而不另行購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實施我們平台基於虛擬物品的收入模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開發其他增值服務或產品，以使我們的用戶群變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變現用戶群的嘗試將繼續取得成功、實現利潤或廣為接受，因此，難以評估我們業務未來的收益及收入潛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現時使用的部分變現方法（如主播驅動的音頻娛樂）為近期相對較新的創新，尚未開展長期可持續測試。同時，我們將持續探索新的變現方法及用戶挽留策略，這未必會取得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社區創新及用戶變現的持續嘗試將始終取得成功、實現利潤或被接受，因此，我們業務的收入潛力難以估計。

我們開發及向用戶提供新功能及服務的努力未必成功。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演變快速，用戶期望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看到我們提供的新功能，體驗新服務。然而，開發及整合新服務及功能代價不菲且耗時較長，且這些努力可能根本無法產生我們期望實現的好處。多年來，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TT語音平台。我們將TT語音平台打造為一款去中心化社交娛樂平台，其向用戶提供各種多元化的社交娛樂場景，如網上交友、卡拉OK及角色扮演，以及多款應用程序內迷你休閒社交遊戲。我們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現有服務推出重大改變，或開發及推出新的未經證實服務及功能。若新的或經改進的服務未能吸引或挽留用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所處行業的增長及市場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接受程度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採用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行業的增長及我們平台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水平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目標市場中移動互聯網用戶群的增長；
- 我們的目標市場對移動社交網絡及娛樂的需求；
- 用戶消費行為；
- 目標用戶中電子競技的普及；
- 相對於其他形式的線上互動，用戶對「多對多」移動語音互動模式或其他互動模式的接受度；
- 總體經濟狀況，這可能影響在社交網絡及娛樂方面的自主性支出；及
- 與我們競爭的其他線上及移動娛樂形式的可用及普及。

風險因素

我們的*TT*語音應用於2014年開始運營，自此我們在用戶群及用戶消費方面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近年來的增長並不能代表未來的表現，原因是我們的經營業績代表有限的經營業績樣本規模，未來或許難以重現。

我們業務的許多元素是獨特而不斷演變的。興趣驅動的移動社交平台市場正在飛速發展，並面臨巨大挑戰，尤其是在維持穩定的付費用戶群及吸引新的付費用戶，在遵守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線上音頻內容及社交互動的監管規定以及適用影響移動遊戲行業的監管發展方面。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適應市場的此等變化。此外，我們於未來可能開發及推出的任何試驗性新功能或服務未必能深受目標用戶歡迎，可能受不利行業趨勢影響，如適用法律法規的演變性發展、詮釋及實施。請參閱「一 我們受線上社交網絡及娛樂平台方面的規例的規限，未能遵守此等規例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跟不上科技發展及用戶不斷演變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吸引用戶，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特徵是科技飛速發展、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新產品及服務通告、產品提升更新換代及用戶預期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的表現及進一步變現我們平台上服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適應此等飛速發展的科技及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持續創新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性服務的能力。可能發生的情況是，在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用戶的需求時，我們可能不如競爭對手反應迅速。

為我們的系統引入新的科技涉及諸多技術挑戰、大量的資金及人員資源，通常需要數月方能完成。例如，中國的移動設備市場高度分散，在中國市場上，現時與千變萬化的移動設備模型相關的較低分辨率、功能性、操作系統兼容性及存儲器可能使我們通過此等設備使用服務更加困難，並損害用戶體驗。我們擬繼續為額外技術及服務的發展投入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融合新技術，甚或根本無法融合新技術，這可能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即使此等技術得以融合，但其運行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或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相當數量的移動設備用戶使用我們的*TT*語音平台。我們亦可能無法保護此技術免遭競爭對手複製。我們無法跟上科技的快速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留住或吸引用戶或產生收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就用戶或用戶參與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業界其他資深的移動社交網絡及娛樂平台，以及潛在新市場參與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用戶群、技術及其他資源，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範圍可能更廣，並可利用其與其他服務或產品的關係贏得更大份額的營銷預算。我們可能無法在與此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取勝，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更好地與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用戶群、技術或其他競爭優勢的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我們可能須花費額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捲入與任何競爭對手的糾紛導致我們被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及無論其後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從而導致用戶數減少。我們為應對競爭及與競爭對手的糾紛而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措施均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破壞我們的營運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既有可控因素又有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服務的普及程度、有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以及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的研發能力；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我們須作出或我們為配合此等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而選擇作出的改變，其中部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 業界的收購或合併，這可能產生更加難以應付的競爭對手；
- 我們變現服務的能力；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幹僱員的能力；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營運的能力；及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台與其他形式的社交網絡及其他娛樂方式競爭用戶的可自由支配時間及消費。我們的用戶可能認為其他形式的社交網絡(包括傳統的面對面社交、基於文本的社交網絡工具或其他興趣驅動社交網絡平台)可帶來更親近或更令人愉快的友誼。在成熟市場，其他娛樂方式(如網絡視頻流、傳統的個人電腦及電視遊戲，以及電視、電影及體育運動等更為傳統的媒介)的地位更為深久，我們的用戶可能認為其可提供的品類更多、更經濟、互動性更高且樂趣更大。若相較其他形式的社交網絡或其他娛樂方式，包括未來可能出現的新的社交網絡及娛樂方式，我們的平台無法維持足夠的趣味性，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不再可行。

若我們未能應對遊戲流程度出現的轉變，及若流行遊戲的提供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數量有限的熱門遊戲的玩家為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作出巨大貢獻。例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戶在其中玩王者榮耀及其他遊戲的平均日活躍語音聊天室的數量超過347,500個。儘管我們並不依賴遊戲出版商及開發商授予的任何許可用於經營我們的平台及向我們的用戶提供社交娛樂服務，若此等熱門遊戲的提供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及若遊戲出版商及開發商未能取得新的許可(如有)或此等遊戲的運營暫停，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參與將嚴重受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根據《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中國政府將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時間限制為一小時，即週五、週六、週日及中國法定節假日每日下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且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中國政府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每月我們分別擁有14,491名、23,531名、49,263名、46,678名及31,362名根據實名認證被識別為18歲以下的活躍用戶，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月活躍用戶的0.12%、0.14%、0.36%、0.31%及0.25%。未來，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就網絡遊戲行業推出額外限制，而這可能對用戶參與我們的平台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定製化的匹配機制、聊天室特色及宣傳活動，為一些熱門網絡遊戲量身定製，以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若我們未能升級此等機制、特色及功能，以適應熱門遊戲發展及預測和配合玩家的喜好，或若我們未能推出適合新熱門遊戲的新機制、特色及功能，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及增加用戶的數量及深化用戶的參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吸引及培養活躍的主播群的能力。

主播通過鼓勵用戶於社交娛樂場景中的社交互動，在提升用戶體驗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這有效地提高了我們的變現效率。雖然TT語音上並無集中及依賴頭部主播，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TT語音上的主播數量逾442,500人，且截至該日的公會數量達210個。我們面臨巨大的爭取主播的競爭。我們與公會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不競爭條款以防止公會誘使我們的主播加入相互競爭的平台。有關我們與主播及公會的安排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平台－TT語音的社交體驗－我們平台上的主播及公會」。若我們未能吸引及維持我們與主播及公會的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於過去幾年，對於提供音頻娛樂服務的公司而言，與主播的收入分成費產生的成本增加。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收入分成費分別為人民幣432.6百萬元、人民幣922.3百萬元、人民幣1,296.6百萬元、人民幣632.1百萬元及人民幣608.9百萬元。若我們無法管理此等收入分成費，我們可能產生更多成本，或另行喪失留住我們平台上主播的機會。此外，我們向主播支付的報酬可能令我們的營業成本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09.3百萬元、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百萬元，而於2020年及2021年則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5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未來能否實現盈利能力將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一項指標。此外，我們預計成為上市公司將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特別是，我們預期將聘請專業人士，如獨立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印刷服務提供商，以滿足我們的持續上市要求及相關上市規則下的持續合規要求。我們亦計劃委任獨立董事，並預計向彼等支付合理數額的薪酬。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及無法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招致虧損淨額，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之後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受線上社交網絡及娛樂平台方面的規例的規限，未能遵守此等規例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8月，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會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其要求直播服務提供者設立用戶實名登記制度。根據此項實名登記制度，我們主要根據註冊用戶的手機號碼驗證其身份信息。現時，我們並不需要在註冊過程中獲得依法登記姓名、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個人信息，以驗證用戶的身份信息，但委聘主播及／或撤銷積分或系統檢測到其他風險場景除外。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修訂實名登記規定或要求我們對我們平台上的所有用戶實施更全面的強制性實名登記制度，潛在用戶可能被阻止在我們的平台註冊，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及前景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11月，國家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通知」）。2021年2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廣電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3號通知」）。78號通知及3號通知載列有關提供網絡秀場直播、電商直播平台及網絡直播的規定，以及若干直播業務的規定，規定涉及實名登記、用戶虛擬打賞消費上限、有關未成年人虛擬打賞的限制、直播審查人員要求、內容標籤規定及其他規定方面。然而，78號通知或3號通知項下現時並無對「網絡秀場直播」及「網絡直播」作出界定。與通常受限於78號通知及3號通知的網絡視頻直播平台不同，我們的平台是一個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主要經營語音聊天室及社交網絡業務。78號通知及3號通知的適用性及執行標準受到修訂、變更及詮釋的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有關政府部門涉及我們遵守78號通知及3號通知的處罰或問詢。根據我們於2023年5月5日向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廣東廣電局」）及於2023年7月20日向國家廣電總局的諮詢，(i)廣東廣電局及國家廣電總局為負責監管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的主管部門，在諮詢中回應的有關主管部門官員有權作出相關確認；(ii)78號通知或3號通知均未規定明確罰則；若任何單位違反78號通知或3號通知，將被通知要求整改有關不合規，只要該單位按時完成整改，則將不會根據78號通知或3號通知對其處罰。根據有關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諮詢中作出回應的官員有權代表相關部門作出有關確認；及(ii)根據78號通知及3號通知，倘我們存在不合規，即使我們收到有關整改通知，只要我們能夠按照相關廣

風險因素

播電視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整改有關不合規，我們被廣播電視主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此外，如我們在未來被有關部門視為受制於78號通知或3號通知，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有關規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78號通知及3號通知作出其他規定或對我們直播施加任何更嚴格的規管，均可能加重我們相關業務的合規負擔，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收到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整改命令。請參閱「—TT語音應用過去曾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責令整改，就此方面任何監管違規或負面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商業模式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線上環境的能力，而倘若我們未能繼續提供安全的環境，我們的業務將蒙受巨大損失」。我們亦無法完全控制用戶的行為及其製作的內容，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不會被他人濫用從事違法或不當活動。由於中國不斷演進的監管制度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對其解釋的修訂和變化，我們未來可能會涉及適用法規的修訂實施，我們的平台可能會被施加額外的限制措施。有關監管制度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改變業務策略，對我們產品的功能作出大幅修改，對用戶行為及內容創作施加限制，或調整變現方式。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特色將能及時符合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甚或根本無法符合要求。

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可能無法有效阻止用戶的不當行為及對我們平台的濫用，此等不當行為或平台濫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允許用戶相互進行語音互動及欣賞音頻流及其他社交娛樂等。我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了一個虛擬的空間，可進行討論、分享、評論及表達自我。由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控制措施將能實時有效地控制用戶進行的活動及其製作的內容，我們的平台可能被他人濫用從事違法或不當活動，或需要政府部門發出的許可證、執照或批准的其他活動。若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有任何違法、不當或未經許可內容或發

風險因素

現有此等內容與我們的平台有關，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我們主播或用戶的侵權行為或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負責。嚴重情況下，政府可能對我們實施其他法律制裁，包括暫停或吊銷運營我們的平台所需的執照。

我們運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基於算法的技術及智能內容篩查機器，經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外包的合資格人員進行補充，用於識別及監管我們平台上的違法、欺詐或不當內容或活動。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內容管理和監控」。若我們的智能系統未能解釋某些內容的錯誤涵義，或若我們的監控團隊就某些內容的合法性作出不正確的決定，我們的用戶可能會通過平台訪問非法或未經授權的內容，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監控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及主播和用戶的活動，我們的平台過去曾經遭受政府部門勒令整改，包括通知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暫停下載我們的*TT*語音應用。請參閱「－*TT*語音應用過去曾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責令整改，就此方面任何監管違規或負面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此等事件，我們已採用更嚴格的內容監控系統，以符合監管標準及屏蔽和移除我們平台上的不當內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足以及時識別出所有不當或違法內容或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因我們平台上出現不當或違法內容或活動而被勒令整改、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我們就此持續作出的合規努力可能代價高昂，原因是其可能轉移大量管理時間及財務資源。若我們未能有效預防我們平台用戶的不當行為及對我們平台的濫用，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TT*語音應用過去曾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責令整改，就此方面任何監管違規或負面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收到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命令。例如，於2019年8月，國家網信辦通知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暫停下載我們的*TT*語音應用，主要由於截至有關時間，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某些內容不合適。在此期間，我們須採取強化措施，改進內容監控系統，並暫停動態功能。其後，我們向國家網信辦提交報告，說明我們採取的強化措施，包括為內容監控團隊建立更全面的培訓機制、改善人工智能內容監控技術，以及增加人工監控人力以加強內容監控。在我們採取所要求的加強監察措施後，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11月底取消暫停下載我們的*TT*語音應用。於2022年2月，國家網信辦通知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暫停下載我們的*TT*語音應用，主要是因為（其中包括）*TT*語音應用被有關部門認為具有較強的輿論屬性及社會動員能力，並且未完成及通過有關部門的必要安全評估。在我們執行整改措施並完成及通過有關部門的所需安全評估後，我

風險因素

我們*TT*語音應用的暫停下載於2023年1月獲解除。針對此次暫停，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以加強我們的(i)管理制度建設；(ii)信息源管理能力；(iii)信息內容審核及管理能力；(iv)信息發佈管理能力；(v)用戶安全管理能力；(vi)突發事件監測、預警及應對能力；(vii)審查音頻信息能力；(viii)即時信息管理能力及(ix)信息自動篩選能力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內容管理和監控」。我們預計所採取的該等整改措施不會對我們未來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暫停，*TT*語音應用的用戶群及使用的增長在該等暫停期間遭受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廣州沙巴克（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運營的其他應用程序並無被暫停或處以任何處罰。因此，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1年的16.8百萬減少至2022年的13.8百萬。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內容管理和監控」。我們的*TT*語音應用現時可在所有主要應用商店上下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受到任何有關部門的行政處罰。如果將來再次發生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或如果中國政府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再次被無限期地從所有應用商店暫停下載，且我們可能受到其他整改命令或處罰，並在中國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及批准或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電總局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關。這些政府部門頒佈及實施法律及法規，覆蓋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各類業務活動。此等法規總體上規範相關業務活動的進入、允許範圍以及批准、執照及許可。

風險因素

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會進行修訂和變更並且仍在不斷發展，我們持有的監管牌照可能不足以滿足監管規定，繼而限制我們開展及擴充業務的能力，而倘我們的操守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遭相關監管機構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由於我們進一步發展並擴充業務，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資格、許可證、備案、批准或牌照。此外，倘中國政府對我們的行業採納新政策或規例，我們或須取得額外牌照或批准。

例如，根據中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提供者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3號通知，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應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中註冊。請參閱「法規－與視聽節目的網絡傳播相關的法規」。我們的集團成員公司畫娛天下持有有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此外，我們已申請TT語音應用視聽登記。我們的申請已通過廣東廣電局的審核，目前在國家廣電總局審核流程中。根據我們於2023年5月5日向廣東廣電局的諮詢，(i)廣東廣電局為負責監管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的地方主管部門，廣東廣電局的回應官員在諮詢中有權作出相關確認；(ii)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中備案登記後，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將被納入監管，並將被視為有資格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及(iii)因為我們的TT語音應用視聽登記已在上述流程中，我們目前已納入監管及可以通過TT語音應用開展主營業務。基於有關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諮詢中作出回應的官員有能力代表相關部門作出有關確認；及(ii)因為我們的TT語音應用視聽登記已在上述流程中，我們可以通過TT語音應用開展上述主營業務。

然而，我們亦通過若干實體維持的其他應用程序開展上述業務。我們尚未就該等應用程序的操作申請視聽登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TT語音平台上的該等應用程序（即歡遊應用程序、謎境應用程序及麥可應用程序）進行的充值總額分別佔我們平台充值總額的8.6%、0.8%、11.2%及15.4%。該等不屬於TT語音平台一部分的未註冊應用程序（即Uki、唱鴨、聲洞及提提電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2.7%、3.1%、6.5%及5.9%。聲洞、提提電競已因我們的業務調整而終止。根據我們於2023年7月20日向國家廣電總局進行的諮詢，(i)在國家互聯網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後，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將接受監管，並被視為合資格提供視聽節目服務；(ii)由於我們的TT語音應用視聽登記已經進入上述流程，我們目前受監管並且在此過

風險因素

渡期間，*TT*語音應用可正常運行，不會因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受到處罰；(iii)在視聽登記管理計劃正在按照當前做法逐步推進及完善的同時，頂層平台的旗艦應用程序(如*TT*語音應用)合資格進行有關視聽登記，而本集團維持的其他附屬應用程序則不具備有關登記資格；(iv)目前，我們的附屬應用程序可正常運行，惟我們須滿足相關內容合規要求，除非收到相關地方廣電監管部門的通知後，視聽登記對該等輔助應用程序開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進行相應的申請程序。此外，董事確認，自上述諮詢日期至本通函日期，*TT*語音應用及我們的其他附屬應用程序於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相關內容合規要求。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本公司*TT*語音應用的視聽登記已在進行中，*TT*語音應用在此過渡期間可正常運行，不會因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受到處罰；(ii)目前，我們的其他輔助應用程序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可正常運行，除非我們收到相關地方廣電監管部門的通知，即視聽登記對該等輔助應用程序開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進行相應的申請程序。

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受到修訂、變更及詮釋的規限，且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作出新的詮釋，以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倘若我們未能確保相應遵守有關新詮釋或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及限制，且可能被要求在有限的時間內整改，並被處以罰款、沒收從事非法活動的設備、暫停服務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版)》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的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作出不同的詮釋及施行。如果我們因*Uki*應用程序或我們未來可能運營的其他應用程序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範圍不足而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在限定期限內進行整改，並受到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暫停服務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由於*Uki*集團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其授權範圍內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並已通過相關網絡空間管理部門的安全評估，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ki*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能以合規的方式開展上述主營業務，而無需被迫將即時信息互動服務納入視聽許可證的授權範圍。

風險因素

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及《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網絡遊戲在發佈和上線運營之前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事先批准。目前，應用程序上已經有部分以HTML5（或H5）標準構建及呈現的應用程序內休閒社交遊戲嵌入到我們的語音聊天室上，供用戶使用。該等應用程序內休閒社交遊戲免費提供，目的是為了豐富社交體驗和吸引流量，沒有任何支付功能，如購買遊戲裝備、皮膚或其他物品。根據我們通過官方諮詢熱線向國家新聞出版署進行的諮詢，(a)一款遊戲是否需要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網絡遊戲分發預先批准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i)是否是面向大眾運營的網絡遊戲，(ii)是否存在遊戲裝備支付或變現等金錢交易，(iii)遊戲的性質是否具有很大的違約可能性（如賭博遊戲）；及(b)由於應用程序內休閒社交遊戲主要專注於面向遊戲用戶的社交屬性，且免費提供，藉以豐富社交體驗及吸引流量而無任何支付功能，有關遊戲目前不大可能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網絡遊戲分發的預先批准。然而，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受到修訂、變更及詮釋的規限，且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來進一步規範網絡遊戲分發，這可能要求我們的應用程序內休閒社交遊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對網絡遊戲分發的預先批准，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移除相關線上發佈的遊戲、沒收非法所得和從事非法活動的主要設備和特殊工具、暫停服務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在中國從事遊戲分發業務，其中監管規定近幾年已發生變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i)文旅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產業的管理職責。文化行政部門不再審批或頒發通過互聯網經營網絡遊戲（包括發行用於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通過互聯網進行用於網絡遊戲的虛擬貨幣交易等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範圍內的文網文證；及(ii)《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要求任何從事該等網絡遊戲經營活動的實體必須獲得文網文證，該辦法於2019年7月10日被廢除。我們通過官方諮詢熱線向文旅部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或宣傳部）進行了電話諮詢。根據該等諮詢，(i)文旅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的管理責任，網絡遊戲行業的監管責任由宣傳部承擔；(ii)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活動的實體毋須再獲得文網文證或其他任何替代許可證。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等諮詢中作出回應的官員擁有所需權限提供確認；(ii)本集團不再從事遊戲分發業務，目前毋須獲得上述與遊戲有關的文網文證，及(iii)上述監管要求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未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執照、許可或批准而受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未來不會作出相關處罰。此外，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執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必要執照或許可，或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尤其是，作為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範圍及探索創新型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無法保證此等策略及措施不會違反或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若違反，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發出警告，勒令我們整改我們的違規操作並對我們施以罰款。若相關部門酌情釐定屬嚴重違規，其可能要求暫停相關違規操作、沒收此等操作相關的設備及特殊工具、沒收非法所得或吊銷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按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持有或維持任何所需執照或許可或作出必要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任何此等處罰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個人信息的不當使用或挪用負責。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及留存用戶數據，包括個人信息，因為我們的各種信息系統用於數據輸入、數據處理、數據分析、數據匯總及數據報告。我們亦維護業務營運數據及員工個人資料。有關我們的用戶、員工及業務營運的數據資源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用戶及員工期望我們將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嚴格保密我們收集的個人資料，採取足夠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護有關個人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經第七次修訂本(於2009年2月28日生效)及第九次修訂本(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修訂)禁止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的個人信息，或違反法律法規竊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公民的個人信息。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擁有人及管理人以及網絡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負有各類個人信息安全保護責任，包括用戶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方面的限制，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步驟防止個人信息被洩露、盜竊或篡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為中國民法典項下的隱私及

風險因素

個人信息侵權申索提供了法律依據。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則。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日益專注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執法情況。

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並會作出修訂及變更（包括其詮釋），使得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存在不確定。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或要求我們須改變業務做法，方式可能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例如，中國各類監管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強制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其標準及詮釋不斷變化及演變。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且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CIIO」）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在國外尋求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認為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按照程序報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批准，然後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仍未被認定為CIIO。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5月7日代表我們通過國家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審查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員進行了諮詢。根據國家網信辦的正式公告，中國網絡審查中心是此次諮詢的主管機構，因為其受國家網信辦轄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委託，有權接受和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即使我們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資料，但鑒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規定的任何「外國」，我們無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在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時毋須提交網絡安全審查，依據是(i)由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CIIO條例」）規定，CIIO條例第2條所涉及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機關以及監督管理部門（「保護部門」）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工作，保護部門應負責根據認定規則組織各行業及各領域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工作，並就此將認定情況通報CIIO；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

風險因素

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監管機關任何有關被認定為CIIO的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或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

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近期發佈，該等辦法中的部分條文及實施標準仍有待有關部門作出進一步指引。有關部門擁有解釋及執行該等條例的酌情權，而該等條例日後是否和如何進一步發展為監管措施並不明確，而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然而，我們預計基於上述分析將能夠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如未來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部門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則任何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出現任何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暫停業務、關閉網站、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商店下架，吊銷必需的執照，以及聲譽受損或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責任，根據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數據的重要性以及有關數據在被篡改、損害、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可能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及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及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限制。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要求加強對在海外上市的中資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及管理監督，並預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保密資料管理的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這可能需要更大的信息安全責任及更強的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從事下列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取得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相關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國外上市；(iii)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處理或出口個人信

風險因素

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限額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傳輸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應申請國家網信辦的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任何在中國境外的重要數據傳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運作中不涉及任何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因此我們預計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在向境外傳輸數據方面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安全評估辦法近期才頒佈，其解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相關監管部門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如果監管機構認為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我們，我們將受到相關規定的約束。然而，我們預計根據上述分析將能夠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及《安全評估辦法》。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近期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由於此等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額外合規成本及責任且我們可能被勒令整改或終止被監管部門認為違法的任何行動。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曾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加強數據隱私保護措施，而未對我們進行處罰。該等通知主要涉及TT語音應用(i)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如在徵得用戶同意前收集或能夠收集個人信息，在應用程序徵求用戶同意時設置默認檢查，未經用戶事先同意收集用戶的軟件安裝清單，重複彈出通知要求用戶允許訪問手機和存儲，用戶拒絕後應用程序隨即無法訪問，以及在應用程序打開頁面的信息窗口中缺乏明顯提示；(ii)存在敏感信息加密漏洞、點擊劫持風險等潛在安全隱患；及(iii)未對相關業務系統進行評級備案、合規評估和安全風險評估。我們已為回應該等通知採取了多項緩解措施。為避免再次出現此等事件，我們升級了移動應用程序，只有在用戶授權隱私政策後才會開啟個人信息的收集，加強敏感信息的加密，並部署用戶警告以減少點擊劫持的風險。我們實施的數據隱私政策涉及我們如何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信息，我們只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有關政策的情況下將此等數據及信息用於提供及提升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規定的整改措施均已完成，並經有關政府部門審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進一步通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國家

風險因素

網信辦的任何審查或調查。儘管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數據外洩或類似事件，且我們持續努力遵守隱私政策及所有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如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對我們作出針對我們的詢問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以及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等情況均會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業務夥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損害導致未經許可獲取或發佈用戶的數據、照片或聊天記錄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服務被採用，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導致對我們的訴訟、清算及其他損害賠償、監管調查及處罰，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預期將繼續花費重大資源防範安全漏洞。隨著我們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用戶群規模的增加，此等類型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風險可能增加。

此外，由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做法可能變得與此等法律法規不一致。如果出現不一致，除可能被罰款外，亦可能導致勒令我們改變做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各方面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未能遵守此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海外營運受地方當局的嚴格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海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海外業務，由於各種法律規定及市場狀況不同，我們可能須使我們的業務模式或營運適應當地市場。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國際營運對我們近期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但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拓展努力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面臨各類風險，包括地方當局對內容的控制、知識產權的執行不確定及侵權、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文化差異。遵守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事宜有關的適用外國法律法規（包括與虛擬禮物銷售、內容限制、數據隱私及未成年人保護有關方面的適用外國法律法規）將增加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成本及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國的法律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國的法律法規。隨著我們的海外營運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

風險因素

完全遵守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況。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涉及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所有當地法律或法規（包括執照規定）或我們的現有執照將能成功續期或擴展，以覆蓋我們營運的所有方面。

此外，文化差異亦可能給我們內容控制的努力帶來額外挑戰。因此，不同且可能更為嚴格的監管及文化環境可能增加我們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日常營運面臨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國際聲譽及全球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各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移動社交網絡平台方面可能有不同的監管框架、實施及執行，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取得、維持或重續必需執照及許可或履行任何必需行政程序的合規成本。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在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不時面臨或捲入法律申索、糾紛及法律或監管程序，如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未成年人保護、用戶隱私信息及平台上的不合規內容方面。此等申索及程序可能由第三方提出，包括用戶、僱員、業務夥伴、政府或監管機構、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發生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有關指控是否有效，也不管我們最終是否須承擔責任，這可能使用戶對我們的社交網絡服務的接受度降低。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宣傳，或在其他方面面臨潛在責任及商業、勞動力、證券或其他事宜方面的開銷，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根據各類法律在法律程序中成功為自己抗辯。我們可能因此等法律程序產生高額開支，若需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改變，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等申索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投入的時間和精力，無論申索的是非曲直，調查及抗辯可能產生高額成本。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及平台的營運及拓展經歷快速增長，這使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需求較大。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0年的12.3百萬增加37.5%至2021年的16.8百萬，並減少17.9%至2022年的13.8百萬。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百萬減少15.4%至2023年同期的12.6百萬。鑒

風險因素

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而我們競爭所在市場快速演變，我們在設立及拓展業務、研發、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能力方面可能遭遇困難。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公司（包括公開交易及私人持有公司）對有才幹員工的激烈競爭，而我們能夠招聘到新人才的速度可能不足以快到滿足我們的需要及支持我們的營運。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招聘需求及成功融合新招聘人才，我們符合自身預期及實現僱員士氣、生產力及挽留的效率及能力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用戶群及增加用戶參與度，以及開發及實施複雜程度更高的新功能及服務，我們預期未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如研發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快速增長。過往，我們的成本逐年增加，我們預期產生的成本將繼續不斷增長，以支持我們日後的預期增長。為使我們得以快速及可靠地向用戶提供服務，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技術基礎設施。持續的增長亦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向用戶提供可信賴服務水平的能力，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營運、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的能力，以及提升管理制度及程序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能力，甚或產生高額損失。我們的開支增速可能高於收入，且我們的開支可能高於預期。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59.6百萬元、人民幣1,748.1百萬元、人民幣1,246.5百萬元、人民幣62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7.7百萬元。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額開銷及配置寶貴的管理資源。隨著我們組織的增長，若我們的組織內部未能實現必須的效益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如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義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與購買虛擬物品的預付款項及預收現金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付費用戶及彼等於我們的平台上的消費增加。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合同負債」。

如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同負債轉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已作出的預付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如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合同規定的履約義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力降低，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的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亦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知識產權」。在中國，我們以「TT語音」品牌推廣我們的重點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實力及市場認可度。廣獲認可的品牌對於增加我們的用戶群及繼而促進我們變現服務的嘗試及提升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或若我們就此方面的努力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在中國有商標尚在申請中。概不保證我們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註冊商標及其他關乎我們現時或未來業務的知識產權將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第三方質疑或被相關政府或司法部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在註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方面已不時遭遇及在未來可能遭遇困難，或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發生糾紛。若有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法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使用此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有關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法院聲明。監控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不容易且耗價不菲，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步驟將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挪用。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於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及資源的分散。此外，我們以我們的商標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運營我們的平台及業務，我們須積極保護及維護我們的商標的法定所有權。我們如在運營業務所在任何地區未能註冊商標或維持商標的註冊，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商標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須變更我們的品牌名稱，需要將現有用戶及潛在用戶轉移至新名稱下的入口，這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在該過程中可能損失我們平台上的大量用戶流量。就「TT語音」品牌的使用發生的任何潛在衝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承擔高額法律成本的風險，且消耗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而這些時間及精力本可以用於發展業務。

風險因素

若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的服務，或若我們無法僱用、挽留及激勵重要崗位上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通函「繼承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彼等的地位難以替代。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員工的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未來，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吸引大量合資格員工及挽留現有關鍵員工的能力，尤其是產品開發及技術專業人士。我們認為，在我們辦事處所在城市，業內對富有經驗的嫻熟管理、技術、銷售及其他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將繼續如此。我們需要大量增加合資格員工的人數及挽留關鍵員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大幅增加，包括股份相關薪酬。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優質的工作環境，以聘用、挽留及激勵員工。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運作公眾公司方面的經驗有限，這要求我們須花費額外資源僱用額外支持人員，並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若我們從競爭對手挖人，我們亦可能面臨彼等曾受到我們的不正當唆使或洩露專有或其他保密資料的指控。若我們無法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並吸引合資格人員擔當重要職位，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包括開發、營銷及銷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並預計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是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支付的薪酬，以獎勵其表現，使其利益與公司利益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僱員激勵計劃」。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的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20年後期採納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以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7.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乃主

風險因素

要由於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補助增加。

我們認為授出購股權對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極為重要，我們未來將繼續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未來向員工、董事或顧問授出額外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我們將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我們經營業績將進一步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在行使任何已授予的購股權時，其擁有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被攤薄。

我們依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服務，若無法接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移動應用分銷渠道（如蘋果的應用商店，各類安卓應用商店及其他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預期通過此等分銷渠道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量將繼續可觀。例如，我們的*TT語音*應用自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在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暫停下載導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1年的16.8百萬減少至2022年的13.8百萬。我們的*TT語音*應用目前可在所有主要的應用程序商店下載。因此，我們的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營須受此等分銷平台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規限，而此等分銷渠道對有關標準條款及政策有詮釋權，並可能頻繁更改。這些第三方平台中，有幾個在移動應用分發渠道中佔主導地位。我們與任何一個主要的第三方應用分發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這些第三方平台的信貸期或結算週期條款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此等應用商店或任何其他主要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詮釋或更改他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如因任何原因，我們的任何實體或任何移動應用程序不得下載或被此等第三方分銷，我們將需尋找替代方案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我們曾因政府審查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或此等第三方平台的合規規定改進等原因而遭遇移動應用商店將我們的*TT*語音應用暫時性下架，請參閱「*TT*語音應用過去曾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責令整改，就此方面任何監管違規或負面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應用程序不會再次被第三方移動應用分銷渠道下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依賴此等第三方平台作為我們的支付渠道，包括應用程序內購買。此等平台對我們的應用程序採取暫停或下架可能導致前述付款渠道不可使用，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並可能因我們平台上展示的資料或內容、從我們平台上檢索到或與我們平台相關的資料或內容，或向用戶發佈的資料或內容而被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傳文本、圖案及其他內容，及下載、分享、鏈接至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平台上的遊戲及其他內容。我們已採取專門設計的程序，以降低有關內容被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使用的可能性，例如在用戶協議中提供警告及限制以及實施投訴處理措施。然而，此等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有版權內容。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須就版權或商標侵權、中傷、不公平競爭、誹謗、過失以及因通過我們的平台交付、分享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材料的性質及內容產生的其他申索承擔責任。

互聯網、科技及媒體行業的企業通常會因知識產權侵權指控、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中傷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情況而捲入訴訟。對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在中國）內知識產權的保護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範圍並會進一步修訂、變更及詮釋，且仍在演變。我們不時面臨並預期未來仍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或是指控我們涉及與競爭對手不公平競爭。由於我們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及由於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爭端的常用手段，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象的風險增高。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抗辯耗費不菲，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造成重大負擔，概不保證將於所有案件中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不產生法律責任，此等申索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因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平台作出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使用的軟件包含未經檢測到的程序或系統錯誤或缺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軟件，包括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軟件。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此等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過去我們依賴的軟件曾包含並可能現時或未來仍包含未檢測到的程序錯誤、漏洞或缺陷。某些錯誤在代碼解除後供外部或內部使用時方可被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內的錯誤、缺陷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使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產生不良體驗、推遲推出新功能或改進，導致發生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提供某些或全部服務的能力削弱。再者，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缺陷或瑕疵，及服務的任何相關降級或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垃圾郵件及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不當或違法使用可能影響用戶體驗，這可能削弱我們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內，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變得較為普遍，未來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上可能發生。儘管難以釐定中斷或攻擊會造成何種直接損害(如有)，但無法維持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以達到用戶滿意的程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此外，垃圾郵件製作者可能運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向用戶寄送有攻擊目標及無攻擊目標的垃圾信息，這可能影響用戶體驗。在垃圾郵件活動中，寄垃圾郵件的人通常製作多個用戶賬號，用於寄送垃圾信息。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消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所有垃圾信息。我們與垃圾郵件作鬥爭的行動亦可能需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大量時間及注意力從改進移動應用程序中轉移出來。因此，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次數可能減少，甚或根本不再使用，從而導致持續的營運成本。

風險因素

用戶增長及參與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的有效互操作。

我們在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服務。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流行移動設備及手機操作系統(如安卓及蘋果操作系統)的互操作。此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改變，若降低我們的服務的功能性或向競爭性服務提供優惠待遇，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為之開發服務的平台數目增加(這在中國等動態及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尤為可見)，其將引起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為交付優質服務，我們的服務在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條件下運作良好尤為重要。我們未必能成功發展與手機行業重點參與者的關係或開發在此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及標準條件下有效運作的服務。如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得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是在他們的手機設備上，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用戶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上購買及使用虛擬物品的支付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規定及其他可能花費大量成本或難以遵守的風險。

就用戶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購買虛擬物品的支付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用戶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規管轉賬、禮品卡及其他預付訪問工具、電子轉賬、反洗錢、反恐融資、賭博、銀行及借貸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目前與第三方支付渠道(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支付)合作處理用戶的付款。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受制於中國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其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和報告可疑交易，以及保存用戶的信息和交易記錄。如果第三方支付渠道未能履行其反洗錢義務，其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遭受其他訴訟，且我們平台上的支付程序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可能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或會不時發佈規則、指南和解釋，以監管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運作。於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及詮釋可能不明確。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所做努力可能花費大量成本並導致管理時間及精力分散，且可能仍不能保證合規。倘發現我們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

風險因素

他處罰，或可能要求我們對產品或營銷實踐進行更改，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用戶作出的該等支付而面臨各種額外風險，包括用戶、僱員或第三方的潛在欺詐或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動。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

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國有電信運營商為我們的業務接入互聯網提供了便利。我們主要依靠有限數量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支持我們的業務。由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僅可有限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是否擁有有效的帶寬及足夠的服務器存儲空間。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運營業務所在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將能夠滿足我們對互聯網使用與我們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倘若我們不能增強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用戶群擴張帶來的流量增加，且我們服務的實施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部分用戶可能會在移動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阻，繼而令移動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關係，並令我們面臨嚴重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運營我們的平台、託管及管理我們的服務、存儲數據、處理交易以及響應用戶查詢。我們的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減速，包括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用戶量大幅增長而導致的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遲，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由信譽良好的雲服務供應商維護的雲服務器存儲我們的數據。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或與其簽約的電信網絡供應商的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可於若干情況下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而無需提前充分通知。我們的雲服務器服務水平的任何變化或我們平台的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

風險因素

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可能損害我們的用戶數據。倘若技術變化導致我們的信息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信息系統過時，或倘若我們或其信息系統不足以應對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系統及手機應用程序包含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序特性及功能構成一定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內部系統及手機應用程序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為應對這方面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監控我們運營中使用的任何開源軟件的源代碼的任何變化，制定開源軟件風險管理計劃，以及加大開發專有軟件的投入。儘管已進行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可能會被以對我們通過手機應用程序的各項特性及功能提供服務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軟件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技術及開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使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第三方服務或與第三方合作，而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減緩用戶群的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與第三方的關係，包括：

- 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與共享相同利益的其他用戶匹配用戶，例如為第三方開發及運營的線上遊戲匹配玩伴。
- 我們通過短視頻平台、多渠道網絡內容創作者及應用商店等各渠道銷售我們的平台及獲取新用戶。倘若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惡化，或其出於任何原因停止分銷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或其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銷售我們的大部分虛擬物品。倘若任何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用戶可能會對該等支付系統失去信心，且不再從線上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負面影響。

我們對與我們訂立業務安排的第三方並無控制權，且對第三方線上支付提供商的安全措施亦無控制權。倘若該等第三方提價、不能有效提供服務、終止服務或協議或解除與我們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服務中斷、收入減少或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性用戶資料而面臨訴訟及可能的責任，且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使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倘若發生眾所周知的互聯網或手機網絡安全漏洞，用戶可能變得不願意支付我們的服務，即便公開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式。此外，可能存在會影響用戶對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的計費軟件錯誤。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用戶，且不鼓勵用戶購買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用戶可能會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平台銷售或購買我們平台上以低於正常價格提供的虛擬貨幣，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賺取收入的機會並對我們對虛擬貨幣收取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

我們偶爾提供低於正常價格的虛擬貨幣，以吸引用戶或鼓勵用戶參與。我們的若干用戶可能會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賣家銷售或購買該等虛擬貨幣以換取真實貨幣。例如，在有限情況下，用戶A可向另一用戶B付款，以將用戶B在其賬戶中按低於正常價格購買的虛擬禮物連同虛擬貨幣發送給用戶A有意支持的主播。在這種情況下，用戶A一般向用戶B支付的價格介於用戶B在平台上支付虛擬貨幣的實際價格與該等虛擬貨幣的正常價格之間。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一般乃於我們並不且未能追蹤或監察的第三方平台進行。因此，該等與第三方賣家進行的未經授權購買及銷售或會影響我們賺取收入的機會，並可能(其中包括)通過削減我們原本產生的收入(如有關用戶已支付虛擬物品的全部價格)及向我們對虛擬貨幣收取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而妨礙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實施內部行為準則以指導僱員的行為。然而，我們對僱員的行為並無控制權，而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僱員將盜版軟件下載至其工作電腦或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上執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操作，我們可能會面臨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系統及程序以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及程序仍可能易受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由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引起的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服務的交付或洩露用戶和其他人士的身份及機密信息。倘若我們實際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則可能破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我們可能會失去當前及潛在用戶，並可能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監管罰款及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僱員或前僱員而言，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歧視、性騷擾、私隱、勞工、僱傭或侵權索賠。該等案件往往會引發複雜事實及法律問題，而任何有關索賠的結果本身不可預測。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成立與否，均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公司資源進行辯護，可能導致大量媒體報道及負面宣傳，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倘若任何該等索賠對我們不利，或倘若我們要達成和解安排，我們可能會面臨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業務營運中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其表現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然而，我們不會直接監督其向我們或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監控、維護及提高其服務質素。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有任何不令人滿意的表現，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出現服務中斷或服務質素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挽留及擴大用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及日後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各第三方進行合資、戰略投資以及知識產權許可及運營等交易。與第三方的該等戰略交易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利資料、交易對手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時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其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第

風險因素

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過去，例如，我們於2019年以人民幣42百萬元的現金代價收購廈門塞邁雷的100%股權。有關我們在歷史上的主要收購，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合併及少數權益投資」。日後收購及後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本身的資產及業務進行整合，均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也可能產生較大成本。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相關收購延誤。

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經驗有限。倘若我們未能應對海外擴張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探索海外機會。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經驗有限，而我們預期將進入並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全球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

- 遵守外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內容提供者許可、互聯網內容規定、外匯管制、現金回流限制、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及數據隱私規定；
- 在物色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及與其建立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時面臨的挑戰；
- 在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文化的用戶制定有效營銷策略時面臨的挑戰，該等用戶具不同的偏好及需求；
- 在吸引用戶在我們的海外平台上生成有吸引力內容時面臨的挑戰；
- 與海外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服務相關的挑戰以及系統安全漏洞風險；

風險因素

- 本地競爭；
- 本地僱傭法律及慣例；
- 貨幣匯率波動；
- 受限於可能使我們的實際稅率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對各稅務相關主張（包括轉讓定價調整及常設機構）進行評估產生更大波動的不同稅收司法管轄區；及
- 與外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國際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該等及其他與我們全球擴張相關的風險的不利影響。

由於諸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反映了互聯網及線上娛樂使用量的季節性波動。因此，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意義不大。例如，學期期間的線上用戶數目往往較低，這對我們在該等期間的用戶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我們有部分用戶為大學生。由於部分學生無法正常上網，在學期期間互聯網的使用量及互聯網增長率亦可能會下降。例如，於2021年，第三季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與第二季度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相比增加了32%。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未來一個或多個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低於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COVID-19疫情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但整體影響不大。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期間，人們有更多時間居家，這一事實促進了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於2020年初的增長，儘管很難量化此期間的貢獻水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增長勢頭以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積極影響將會持續，因為COVID-19疫情在中國已基本得到控制。由於有效疫苗的上市、出行及公共聚會的增加，未來人們可能會減少居家或使用移動應用程序的時間而增加戶外活動的時間。

風險因素

我們商業模式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線上環境的能力，而倘若我們未能繼續提供安全的環境，我們的業務將蒙受巨大損失。

根據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於2021年6月生效)，製作、複製、出版、發行及傳播宣揚淫穢、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賭博、誘殺、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及極端主義以及其他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的圖書、報刊、電影、廣播電視節目、舞台藝術作品、錄音錄像製品、電子刊物或網絡信息屬違法行為；亦禁止線上服務供應商向未成年人提供可能會上癮的產品及服務。根據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的於2019年4月30日生效及於2021年10月8日修訂的《未成年人節目管理規定》，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及節目製作人應根據不同年齡段未成年人身心發展狀況，製作及傳播相應的未成年人節目，並採取圖像或聲音等方式予以提示。於2023年10月16日，國務院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該條例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措施，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條例草案的規定。請參閱「法規－與網絡娛樂中未成年人保護相關的法規」。

我們的平台擬為不同年齡的觀眾提供諸多體驗，其中很大一部分體驗對未成年人有吸引力。作為一個用戶生成的內容平台，開發者、創作者及用戶較易生成被廣泛查看的內容。儘管我們已做出努力，但非法或不當內容仍不時會成功上傳到我們的平台上，且在被我們識別並刪除前可被其他人查看。此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觀眾造成傷害，及損害我們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線上遊戲環境的聲譽。倘若我們無法阻止或被認為無法充分阻止所有或絕大部分不當內容出現在我們的平台上，父母及未成年人將對我們平台的安全性失去信心，這將影響該等觀眾對我們整體接受度，並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大幅減少，且最終導致我們繼續成功運營平台的能力下降。

我們已收到有關未成年人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活動及我們平台上涉嫌不適合未成年人的若干內容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關於未成年人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活動問題的投訴通常涉及(i)指稱我們未能對未成年人的消費設定全面的限制措施並對其消費活動進行有效監控及／或(ii)要求對可疑未成年人的消費活動進行退款及其他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收到約4,905項關於疑似未成年人消費活動的退款要求，其中63項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九項正在進行訴訟的要求外，所有該等請求均已得到解決。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該等和解退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因素

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解決的九項要求涉及潛在退款合共約人民幣0.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及潛在和解金額佔我們的收入比例並不重大，而要求有關退款的用戶數量佔我們的付費用戶比例微乎其微。我們亦已不時受到與類似問題相關的監管調查及並不重大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問詢及處罰主要與監管機構要求的加強平台上的青少年模式及未成年人保護措施有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該等投訴、調查及處罰。然而，該等努力可能不足以阻止未成年人使用我們手機應用程序的非次要版本及訪問該版本的內容。我們在這方面的持續監管合規努力未必會成功且可能會花費大量成本，因為其可能會分散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財務資源。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設有負責內容監控和客戶服務的256名職員團隊，包括通過第三方勞務外包機構聘用的承包商。我們也利用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專有的自動系統，有助於內容篩選及監控，以確保我們內容和平台的完整性。倘若日後再次發生不遵守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或倘若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會收到進一步的退款請求，這可能會引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可能會在所有應用商店中無限期停用，以及我們可能會受到其他處罰及中國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義務的負面影響或可能受到相關行政處罰。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向指定的政府機構支付各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僱員及聯繫人的利益。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在其成立之日起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其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倘若發現我們不完全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不遵守

風險因素

該責令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審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納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僱員及未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社保賬戶。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必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社保賬戶。此外，我們尚未為僱員作出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倘若我們未能作出有關供款或未能妥善開設社保賬戶或公積金賬戶，我們可能會直接面臨地方當局施加的處罰及／或僱員基礎的法律索賠。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數額繳納社會保險，或者根本沒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限期支付所需供款，並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於2022年1月，我們開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儘管如此，我們可能會因過往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因我們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可能產生的潛在經濟損失合共錄得撥備人民幣21.5百萬元。

倘若我們成為公眾審查的目標或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的惡意報道或指控，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削弱，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品牌形象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必須不斷對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因不合格服務而受損。我們亦必須促使並將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從競爭對手的手機應用程序中脫穎而出。倘若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倘若我們為此付出過多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增長，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已經經營的市場以及可能經營的新市場中受到更嚴苛的公眾審查。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審查及公眾曝光將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以及前景。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及傳播策略的損害。我們可能因此須接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牽涉第三方索賠，而應對及解決該等競爭對手及第三方行為須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大量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有效駁回各項指控，甚至完全無法駁回該等指控。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或業務夥伴的公開指控可能被任何人士以匿名形式發佈於網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前未必會篩選或檢查其準確性，而我們通常很少或沒有時間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以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而該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提供，甚至完全無法提供。

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資金以提升我們的平台並擴張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組織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或收購互補業務、技術及其他資產。

因此，我們可能需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獲取額外資金。倘若我們通過日後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包含與我們的融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運營事宜相關的限制性及財務合規契諾，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獲得額外資金及尋求商業機會。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遵守該等契諾。倘我們的債務融資協議中存在任何違反該等契諾的情況，我們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須償還該等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並可能面臨該等違約而產生的其他索賠或負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倘若我們無法在我們需要時獲得足夠

風險因素

融資或按令我們信納的條款進行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規模化我們的基礎設施、開發產品改進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及若干資產減值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對若干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短期投資）進行估值時，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收入率及貼現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211.7百萬元、人民幣4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臨時減值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該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有誤。如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釐定公允價值及我們若干負債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1,326.3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於相同年度及期間內，我們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939.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負值）及人民幣83.4百萬元。與資產類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導致我們負債公允價值的波動。倘我們因該等公允價值變動而蒙受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45.7百萬元、人民幣2,701.4百萬元、人民幣2,4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1.5百萬元。自2020年至2021年，負債淨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為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之後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而我們將由負債淨額狀態轉為資產淨值狀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

我們面臨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用於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主要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理財產品、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使估值產生不確定性。如果未有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應收貸款、理財產品、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遠期合同）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而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公允價值淨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證券價格及市場狀況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在價格有利時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我們會面臨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已投資於聯營公司，亦可能在未來繼續投資。該等聯營公司的表現已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非與其他投資產品般具備流動性，原因為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在權益賬目呈報利潤，而該等投資在收到股息之前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此外，我們立即出售一項或多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響應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到總體經濟狀況、融資情況、利率及供需等多種因素所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計我們能否將會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中的任何權益，或我們能否接

風險因素

受潛在買方所報的任何價格或所提供的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計找到買方並完成相關交易所需時長。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缺乏流動性的性質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我們響應聯營公司在業績方面出現的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實現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如向其收取股息。此外，除無法獲得積極的財務回報外，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缺乏流動性的性質亦可能在我們的聯營公司業績發生不利變化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風險。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實際上，多家公司收購其他公司，且支付的代價超過被收購公司擁有的可識別代價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記錄為商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

倘我們無法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繼續開發我們的變現渠道，以實現可觀的投資回報及產生充足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權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商譽可能會予以減值。

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3.4百萬元、人民幣355.9百萬元、人民幣34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2.8百萬元，其價值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若干假設作出。尤其是，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收購的技術、收購的品牌名稱、電競選手權利、電競執照及合同、網絡遊戲執照以及視聽服務執照。倘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對無形資產進行重大撇銷並記錄重大減值虧損，而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應收賬款的任何重大拖欠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金額於經營業績中記錄為開支，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將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倘若發生上述事件，我們可能會出現服務器中斷或故障。儘管我們的服務器託管在異地並實施備份系統以保留我們的核心交易數據，但我們的備份系統不會實時獲取數據，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我們可能無法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部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以及地區衝突存在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國際金融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在國際資本市場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地緣政治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與部分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分銷及支付渠道之間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移動應用分銷渠道，如蘋果的應用程序商店、各種安卓應用程序商店及其他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此外，我們可能依賴有關第三方平台作為我們的支付渠道，包括通過應用程序內購買。我們與該等國際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狀況任何不利變化的影響。特別是，外國政府的政策變化、不友好的外交政策、貿易限制、政府審查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合作夥伴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及公眾對目標公司的負面看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對我們與國際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與第三方移動應用分銷及支付渠道的業務關係造成的有關負面影響可能會阻礙及時的支付處理及應用程序下載等，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被政治化並受到公眾輿論的影響，而我們對此無法預測或控制。

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因此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投保業務相關保險，亦不投保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任何涵蓋僱員、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而導致的責任的保險。發生任何未投保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要求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有瑕疵，並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及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第三方租賃33項佔地超過19,00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總部及辦事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須在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1項物業並無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若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判定，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

風險因素

元不等。因此，未登記租賃的潛在罰款總額理論上最高或不超過人民幣210,000元。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自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若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倘若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與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為我們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履行中國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要求他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洗錢交易、保留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若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履行反洗錢義務，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受其他法律程序。倘若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未遵守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可能會遭監管干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公共維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使我們的業務更易受ESG事宜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影響。投資者維權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且近年來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該行業如何，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均可能阻礙資本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

風險因素

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承諾資本。任何ESG問題或事宜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若我們不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標準，或被認為並無對ESG事宜的日益關注做出適當回應（不論是否有法律要求做出回應），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業務、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計算若干主要經營指標，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均可能會受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採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的數量以及若干其他主要經營指標。雖然該等數量是以我們認為對適用計量期間而言合理的計算為基礎，但計算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程度仍面臨固有挑戰。由於未必總能識別設立超過一個賬戶的人士，我們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時將每個賬戶視為獨立用戶。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供應商應根據手機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對註冊用戶進行認證。因此，我們對所有我們平台的註冊用戶採用了基於手機號碼的實名註冊方式，因為此註冊方式乃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然而，鑒於一個用戶可能同時使用多個手機號碼，我們不一定總是能夠識別根據其註冊手機號碼設立一個以上賬戶的用戶。因此，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未必能準確反映使用我們平台之人士的實際數量。

由於方法不同，我們計算的用戶增長情況及用戶參與程度或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數據或競爭對手所用的類似指標。倘若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代表用戶群或用戶參與程度，或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嚴重失實，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可能不大願意將資源分配至我們平台或在該平台上消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未核實用戶提供的年齡或其他概況信息，這可能會誤導我們對用戶概況的分析及理解，從而影響我們追溯相關運營指標（如特定指標年齡段的收入貢獻）的能力，以便有針對性地改善用戶體驗。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但對全球用戶開放。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國際業務，我們將日益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儘管我們收入產生的大部分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但仍有少量現金以其他貨幣計值，而我們的開支通常以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計值。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去曾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外匯政策的影響而大幅波動，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波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匯兌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306.0百萬元（負數）、人民幣171.8百萬元（負數）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負數）。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匯率制度可能會進一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在中國依賴廣州永捷支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其他貨幣應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需要將我們從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的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則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升值將對我們將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支付普通股的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該等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預扣個人所得稅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在支付時根據各僱員的實際工資預扣僱員工資的個人所得稅。我們未能預扣個人所得稅及遵守適用的中國稅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最高介乎50%至五倍的逾期款項的滯納金罰款。就少扣個人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須補足預扣稅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倘若我們因未能預扣個人所得稅而須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未能預扣個人所得稅，我們毋須支付滯納金及罰款。

與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的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部分企業的外資所有權。具體而言，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並受到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的規限，限制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持有股權，惟根據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定的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等幾類業務除外。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由於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分類為外資企業，而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為遵守上述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廣州永捷已與廣州趣丸、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1)行使對廣州趣丸的實際控制權，(2)接獲廣州趣丸的所有經濟利益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資產。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段所披露的內容外，合同安排的整體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份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合同安排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與爭議解決條款有關者除外。然而，由於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會修訂和變更並且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在未來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相關政府機構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來處理該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停我們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變更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海外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此外，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推出，從而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的額外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會修訂和變更，而該法的頒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段。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上述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使得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與廣州趣丸及廣州趣丸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與廣州趣丸及廣州趣丸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經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廣州趣丸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資產的追索權是間接的，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上述安排，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合同安排。該等救濟未必總是有效。例如，倘廣州趣丸的股東拒絕將彼等於廣州趣丸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而倘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或倘彼等對我們有其他惡意行為，則我們可立即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同義務。

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因此，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及對這些法律法規的修訂及變更。同時，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必需採取法律行動，該等仲裁的最終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且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該等裁決或將其確定為不可強制執行。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持有的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權利及許可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目標集團運營業務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監管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尤其是互聯網業務」一段。

風險因素

廣州趣丸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股東以其身份作為廣州趣丸股東，其利益可能與目標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海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目標公司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目標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約或促使廣州趣丸違約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同安排。

我們有賴於廣州趣丸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同及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目標公司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承擔勤勉義務及忠實義務，須為我們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廣州趣丸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與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確定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中國的每家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其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連同與其聯屬公司的交易報告。若稅務機關已發現不符合公平原則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則可能會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廣州永捷、廣州趣丸及廣州趣丸登記股東之間的合作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其收入，從而增加其中國稅項負債及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廣州永捷或廣州趣丸錄得的開

風險因素

支扣減降低，繼而可能在並無減少其稅項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倘廣州永捷要求廣州趣丸股東根據該等合同安排以名義價值或零價值轉讓其於廣州趣丸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及讓相關附屬公司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及未付稅項對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該等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在中國的大部分資產。根據合同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廣州趣丸及其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其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其在業務中的合法及實益權益。然而，倘廣州趣丸股東違反該等合同安排並將廣州趣丸自願清盤，或廣州趣丸宣佈破產，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無需我們同意，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或以其他方式自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資產中獲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向若干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會修訂和變更，而該法的頒佈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三部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對該等立法的詮釋及實施會修訂和變更。《外商投資法》並無觸及以往提出的與規管合同安排有關的概念及監管制度。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

風險因素

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如果《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與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要求有任何差異，應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為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合同安排是否應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儘管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歸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的定義中不會被詮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在未來頒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確保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倘目標公司、廣州永捷或廣州趣丸的所有權結構、合同安排及經營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未能獲得或保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無法(1)通過與廣州趣丸的合同安排在中國繼續開展業務，(2)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或(3)根據現有合同安排，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此外，如果廣州永捷被視為外商投資法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公司治理實踐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例如，《外商投資法》旨在對外國投資者和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施加臨時和定期信息報告要求。任何被發現不遵守這些信息報告義務的公司都可能面臨罰款或行政責任。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任何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運營實體均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全體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都位於中國。如果另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相關條約，則該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以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目前，中國尚未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簽訂相互承認或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可能很難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或我們強制執行從外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的終審判決，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當事方可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如中國內地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的終審判決，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有關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進一步澄清和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機制。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協議管轄的規定。新安排須待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才會生效。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之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擇法院協議，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面臨挑戰。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果中國法院裁定外國判決違反了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中國法院將不會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風險因素

與目標集團運營業務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監管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尤其是互聯網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條例和法規的管轄。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受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條例和法規的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以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監管，包括相關的市場准入限制以及對互聯網行業服務提供者的外商投資、許可證和許可要求的限制。由於與互聯網有關的一些法律、法規和法律要求相對較新且在進一步發展之中，其解釋和執行會修訂和變更。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院判決只能作為參考，沒有多少先例價值，因此在許多情況下很難確定什麼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責任。與中國政府對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有關的風險包括：

- 由於有關業務的外國投資受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而非直接擁有。
- 與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相關的不確定性，包括不斷演變的許可慣例，導致我們的一些許可證、執照或運營規定可能會修訂或變更的風險增加，這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使我們受到制裁或要求我們增加資本，損害相關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倘我們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該等限制，中國對可接受內容的諸多限制使我們可能承擔民事和刑事責任，暫時封鎖或完全關閉我們的產品。

由於互聯網和其他線上服務的日益普及和使用，可能會對互聯網或其他線上服務採取一些法律和法規，包括用戶隱私、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未成年人保護、定價、內容、版權、發行、反壟斷和產品及服務的特點和品質。採用額外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阻礙互聯網或其他線上服務的發展，從而降低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

風險因素

的經營成本。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其詮釋及執行會進一步修訂及變更以及可能的法律、法規、政策或詮釋，對現有和未來外商投資中國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互聯網公司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產生了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業務。

根據《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中國政府限制，自2021年9月1日起，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僅可在週五、週六、週日和中國法定節假日每日下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時網絡遊戲服務，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中國政府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對線上遊戲行業引入更多限制，對我們的用戶參與我們的平台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在中國互聯網上傳播的資訊的法規（包括其實施及執行的任何修訂及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對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鏈接到我們的平台或分發給我們的用戶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規管互聯網訪問和新聞及其他資訊在互聯網上發佈的法規。根據這些規定，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和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民族尊嚴、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等內容。不遵守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必需的許可證，並關閉相關網站。網站運營商亦可能對此類網站上顯示、檢索或鏈接到該網站上的此類禁止信息負責。此外，工信部還發佈了規定，網站運營商對其網站上的內容以及使用者和其他人使用其網站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被認為是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責任。公安部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責令任何當地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遮罩在中國境外維護的任何互聯網網站。國家保密局是中國政府直接負責保護國家機密的機構，有權查封其認為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網絡信息不符合有關保護國家機密的有關規定的任何網站。

由於這些規定須由相關部門解釋，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線上平台運營商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試圖監控此類內容，但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與我們的平台鏈接或通過我們的平台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內容，或我們的使用者在我們的平台上生成或存放的內容。如果監管機構發現我們平台上的任何部分內容令人反感，他們可

風險因素

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資訊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平台上此類內容的性質，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用戶流量，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會修訂、變更及詮釋，因此尚不清楚我們可能對用戶的虛擬資產損失承擔哪些責任（如有）。

在參與我們的平台時，我們的用戶可能會獲取、購買和積累某些虛擬資產，例如禮物或某些身份和特權。這種虛擬資產對用戶來說可能很重要，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兌現為實際貨幣。然而，虛擬資產可能會因各種原因丟失，通常是由於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一個用戶的賬戶，偶爾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崩潰或駭客攻擊造成的資料丟失。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會修訂、變更及詮釋。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所有人是誰、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以及如何受到法律保護，以及像我們這樣的平台的運營商是否會因此類虛擬資產的損失而對用戶或其他相關方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合同責任、侵權責任還是其他責任。近期中國法院判決部分網絡平台經營者對平台使用者的虛擬資產損失承擔責任，並責令網絡平台經營者將丟失的虛擬物品返還給用戶或賠償損失。如果虛擬資產丟失，我們可能會被用戶起訴並承擔損失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過去曾捲入過與虛擬物品相關的訴訟，主要是要求向未成年人退還虛擬資產，我們不能保證，今後不會再被捲入此類訴訟。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將持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準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繼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那些為我們的服務付費的人，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此外，禁止企業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依法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

風險因素

資。倘我們決定解僱任何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提供勞務外包服務（包括音頻人才服務、內容監控服務、客戶服務等），並向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涉及的外包人員不是我們的員工，他們都是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員工或合同人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義務與他們簽訂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支付其報酬，並為他們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他們的服務費涵蓋勞務外包人員的管理費、稅費、人力資源成本（包括其報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費用。如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沒有履行該等義務，他們需要根據我們與其簽訂的服務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然而，我們不能排除該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外包人員被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機構重新歸類為我們的員工的可能性。倘該等外包人員被重新歸類為我們的員工，我們將被要求向彼等支付報酬，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提供其他福利，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外包人員的管理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倘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勞動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而不遵守該等命令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義務的負面影響或可能受到相關行政處罰」。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沒有且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了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發展變得困難。

中國法律法規，如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和其他相關規定，設置了程序和要求，預計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關聯公司的，須經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還要求對某些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安全審查。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批准。於2021年2月初，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旨在規定互聯網平台的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某些情況，並載列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申報程序。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規定，引起「國防和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的併購，以及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規定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或《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其進一步規定，在決定(1)新設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具體併購境內企業或(3)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須經安全審查機關進行安全審查，適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離岸交易的合同安排進行控制來構建交易，從而繞過安全審查要求。安全審查機構在審查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涉及重要行業，該外商投資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如果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購該公司。日後，我們或會透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任何此類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並且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和／或安全審查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降低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與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廣州永捷或廣州趣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知(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以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統稱「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業務運營的權利、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收入的權利，或對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東變更、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等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宋克先生、陳光堯先生及邱志招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在任何時候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力，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

風險因素

且無法保證將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及任何變更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辦理登記或變更外匯登記，或目標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的登記手續，可能令我們相關實益擁有人、廣州永捷或廣州趣丸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及限制廣州永捷向目標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目標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我們作為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我們以及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並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人（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我們正在並將繼續盡力遵守該等規定，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相關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限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且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依賴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如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或須依賴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及其他權益分派，以及來自我們廣州趣丸的匯款，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倘廣州永捷或廣州趣丸產生其他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作出貸款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的法律、法例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每年均須劃撥其至少10%的利潤淨額，用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鑒於此等法律、法例及法規，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運營附屬公司所持資產淨值。

廣州趣丸向外商獨資企業匯款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這些實體運營產生的現金的能力，包括進行可能有益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並開展業務。

終止我們在中國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08年2月22日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其中部分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修訂，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可在其盈利的前兩年免徵所得稅，隨後三年所得稅降低50%，稅率為12.5%。廣州趣丸已被認定為合資格的軟件企業，2018年和2019年免徵所得稅，2020年至2022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此外，廣州趣丸還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若干的所得稅優惠。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所有

風險因素

企業統一徵收25%的所得稅，但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優惠，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相關管理辦法，要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廣州趣丸必須滿足某些財務和非財務標準，並完成行政機構的驗證程序。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為期三年的審查，而在實踐中，某些地方稅務機關也要求對資格進行年度評估。根據中國法律，廣州趣丸只能享受上述稅收優惠之一。如果廣州趣丸的稅收優惠待遇被終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並且受影響的實體未能基於其他資格（例如先進技術服務企業）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其將適用標準稅率和政策，包括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稅務機關將來不會終止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這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須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賬簿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整體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文）。第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雖然第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文所載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削減。我們認為，概無中國境外實體為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須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且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不確定。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外國投資者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其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所得的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適用於10%的中國預扣稅。倘該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10%的當前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上述風險因素所述，則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或須按20%的現行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息而言，可於來源預扣）。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可按適用所得稅法條約減少，但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能否取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尚不明確。倘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第7號公告），該公告是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原有規定的部分修改和補充。根據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所得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

風險因素

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的可複製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營業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營業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受限於根據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負有扣繳義務。第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權證券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權證券的交易（「公開交易安全港」）。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隨後進行了修訂，並於2018年6月15日起生效，隨後，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被廢止，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還修改了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但未觸及第7號公告的其他規定，這些規定仍然完全有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第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資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實體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須履行扣繳義務。就不符合公開交易安全港條件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目標公司股份而言，廣州永捷或

風險因素

須幫助根據第7號公告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證明目標公司毋須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匯兌法規所規限。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作出規定。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為人民幣。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公司或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來滿足我們可能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按照某些程序要求，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但前提是此類股息在中國境外的匯款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某些程序，如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股東的最終股東（中國居民）的海外投資登記。但如人民幣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或授權銀行的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變更外匯監管制度。如果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股東支付外幣股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貨幣兌換可能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向廣州永捷及廣州趣丸提供貸款或向廣州永捷作出額外出資。

在利用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境外控股公司）獲允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廣州永捷（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我們亦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向政府部門備案或登記，並有額度限制。然而，我們就為彼等的活動撥付資金而向廣州永捷或廣州趣丸提供貸款不能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而向廣州永捷的出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必要的備案或登記。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以前的規定。根據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起生效，重申了第19號文的部分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禁止使用該資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如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和第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第19號文和第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廣州永捷或廣州趣丸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流動性以及融資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文」)，其中，允許外商投資公司使用從外幣計價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負面清單。第28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實施受到變更、修訂及進一步澄清的規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以其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在境內支付，無需事先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用途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須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鑒於外國投資對廣州趣丸目前開展的業務的潛在限制，我們不太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為廣州趣丸的活動提供資金。鑒於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廣州永捷或廣州趣丸提供貸款或向廣州永捷作出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備案或登記。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廣州永捷或廣州趣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

風險因素

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VISION DEAL及繼承公司證券有關的風險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收益未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價，或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價可能下跌。

本通函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所示日期完成，繼承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收益未能達到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於交割前的市價可能下跌。

此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目標集團的證券尚無公開市場。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目標公司議定估值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詳見「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F. PIPE投資」），該議定估值可能並不代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在交易市場上的價格。Vision Deal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體系進行評估的能力有限，無法對繼承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前景或成功提供任何保證。

倘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活躍市場得以發展及持續，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繼承公司控制範圍）而波動及大幅波動。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

風險因素

格可能遠低於10.00港元，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的發行價及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在此情況下，繼承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無法恢復，並可能進一步下跌。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可能會對大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而繼承公司可能無法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投資者最低數量要求。

上市規則規定，在繼承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繼承公司必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持有繼承公司股份。於簽訂業務合併協議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前，Vision Deal並不知悉將行使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的人數。倘大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贖回權，而在交割前未能找到足夠的額外投資者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於交割時認購繼承公司股份，則繼承公司的股東人數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專業投資者人數要求。在此情況下，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否則繼承公司將無法滿足在聯交所上市的要求，而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將無法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無法保證聯交所會授出有關豁免。

概無法保證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關於是否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以獲取託管賬戶中的比例配額的決定將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日後處於更有利的經濟地位。

概無法保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假設其並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在未來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能夠出售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發生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繼承公司股份的股價上漲，並可能導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現時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時實現的價值低於該股東未行使贖回權時的價值。同樣，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未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則該股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承擔擁有繼承公司股份的風險，且無法保證該股東日後出售其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高於本通函所載不低於每股10.00港元的贖回價。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如對其狀況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影響彼等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定。

發起人於2022年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時同時購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B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權證，並於其中實益擁有或擁有金錢利益。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該等證券將變得毫無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U.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此外，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將負責確保託管賬戶中的所得款項不會因目標集團的索償或因向Vision Deal提供服務或簽訂合同或出售產品而被Vision Deal拖欠款項的供應商或其他實體的索償而減少，但僅限於有關實體未簽署豁免協議的情況。

該等利益和關係可能影響Vision Deal董事會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建議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定。在考慮Vision Deal董事會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且Vision Deal無法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與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則Vision Deal將不得不停止運營並清盤。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及倘Vision Deal未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起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倘該期限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有關延長期限內完成），Vision Deal將(i)停止所有業務（清盤除外）；(ii)暫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易；(iii)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但不超過一個月後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按比例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持有人分派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金額不少於10.00港元，這將完全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派的權利）；及(iv)清算及解散，在第(iii)及(iv)條的情況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Vision Deal對債權人索賠的義務，並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

風險因素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可能會對**Vision Deal**施加影響。

任何與**Vision Deal**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磋商的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將知悉，**Vision Deal**必須於2022年6月10日起計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根據股東投票並按照上市規則延長該期限。因此，倘**Vision Deal**未能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可能會於磋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對其施加影響，並知悉倘**Vision Deal**不與該特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其可能無法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隨著**Vision Deal**越來越接近上述時限，此風險會隨之上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集團可能被要求撤減或撤銷、重組及減值或其他費用，因而可能對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儘管**Vision Deal**已通過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努力評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固有風險，但並不能保證盡職調查將發現可能存在的所有重大問題，亦不能保證**Vision Deal**已充分確定或評估目標集團業務或所處行業的所有重大風險，不能保證通過一定量的盡職調查可以發現所有重大問題，或以後不會出現**Vision Deal**或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

由於該等因素，繼承集團可能被迫在稍後撤減或撤銷資產、重組業務，或產生減值或其他費用，從而導致其持續呈報虧損。儘管該等費用可能是非現金項目，並且不會對繼承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直接影響，但此種性質的費用或會導致市場對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股份產生負面看法。即使**Vision Deal**的盡職審查成功識別到若干風險，亦可能出現意想不到的風險，先前已知的風險可能以與**Vision Deal**初步風險分析不一致的方式出現。因此，任何選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成為繼承集團股東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或會蒙受股份價值縮減。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Vision Deal**股東的所有權及投票權將縮減。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Vision Deal**現有股東於繼承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將低於彼等目前於**Vision Deal**中的持股比例。緊隨交割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持有的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少於11%（前提是假設成立）。有關詳情，請參閱「股

風險因素

本一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Vision Deal現有股東作為一個整體於繼承公司中的所有權及投票權較彼等於Vision Deal的所有權及投票權將有所減少。

Vision Deal或目標集團可能成為潛在的訴訟目標，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可能推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

對涉及Vision Deal、目標集團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任何訴訟進行辯護可能會導致巨額費用，並佔用管理時間及資源。不利判決可能導致金錢損失，這可能對Vision Deal或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原告成功獲得禁止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禁令，該禁令可能會延遲或阻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這可能會對Vision Deal或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經完成但被延遲，則會對繼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是否會提起任何此類訴訟。

特別是，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有權獲得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但須遵守若干限制條件。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不同意Vision Deal董事會確定的公允價值，可向開曼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開曼法院確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份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之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可參與此類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R.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及「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未能遵守本通函規定的贖回要求或行使其請求權的要求，則無權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或行使其請求權。

為行使其贖回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須完成「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B. Vision Deal贖回權－3.選擇股份贖回的程序」所載的程序。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就每股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收取贖回價，贖回價相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託管賬戶中當時的存款總額（包括託管賬戶中持有且此前未向Vision Deal發放以支付費用或稅款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的數目，惟根據Vision Deal細則，有關贖回價將不低於10.00港元。任何

風險因素

未適當行使其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無權以贖回價贖回其股份。有關如何行使贖回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B. Vision Deal贖回權」。

為行使其請求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必須遵循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建議有意行使其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就開曼公司法規定的請求權的申請及應遵循的程序自行尋求意見。未能適當行使其請求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將無法獲得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而將獲得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R.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及「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重要通知及應採取的行動－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異議股東的請求權」。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將不會獲得贖回價。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批准或因任何原因未完成，Vision Deal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及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在此情況下，Vision Deal將安排Vision Deal香港證券登記處立即退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將僅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贖回權，以(i)批准另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ii)修訂Vision Deal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18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日期後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義務的時間；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Vision Deal發起人或董事發生重大變更後，或倘Vision Deal未能獲得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批准Vision Deal繼續存續。

繼承公司股份的日後轉售可能導致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價大幅下跌，即使繼承集團的業務表現良好。

根據發起人禁售承諾，發起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受自無條件日期起12個月禁售期的規限。根據PIPE投資協議，六名PIPE投資者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受自上市日起6個月禁售期的規限。目標股東將受目標股東禁售承諾所規定的6個月禁售限制所限（僅就3W Global Fund除外，禁售證券應指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有關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K.其他安排」。

風險因素

於發起人、PIPE投資者及目標股東的適用禁售期屆滿後，發起人、PIPE投資者及目標股東可能會在公開市場或私下協商的交易中大量出售繼承公司股份。此類出售可能會增加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動，並可能對繼承公司的股價造成巨大的下行壓力。

繼承公司權證將可予行使以認購繼承公司股份，這將增加未來有資格在公開市場上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攤薄繼承公司股東的股權。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在交割後30天及12個月可予行使，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倘繼承公司權證已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並無獲准許股權投資，則合共42,52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為4.64%。倘繼承公司權證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及並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則合共425,52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為4.17%。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則無法保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永遠處於實值狀態，且其可能於到期後不具價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一旦轉換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權證，其行使價將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繼承公司權證僅可以無需現金行使基準方式行使。無法保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相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到期前始終處於實值狀態，因此，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能於到期後不具價值。

風險因素

繼承公司可能會於不利於閣下的時間在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之前贖回閣下的未到期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繼承公司能夠在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予行使後及到期前隨時按價格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0.01港元贖回，前提是在截至緊接繼承公司向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前的第三個交易日為止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股份的呈報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股份18.00港元。贖回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會逼使閣下(i)於不利於閣下的時間行使名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ii)在閣下本來可能希望持有名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情況下，按當時的市價出售名下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iii)接受名義贖回價，而該價格在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被要求贖回時，很可能遠低於閣下名下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市值。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指定香港法院為處理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能發起的若干類型訴訟及法律程序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這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就與繼承公司的糾紛取得有利司法訴訟地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將規定，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i)因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而產生或以任何方式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或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有關的針對繼承公司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將在香港法院提起及執行；及(ii)繼承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接受上述司法管轄權管轄，該司法管轄區將為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或申索的專屬訴訟地。繼承公司將放棄對該專屬司法管轄權的任何異議，且該等法院為不便審理的訴訟地。

倘以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法院以外的法院提出任何訴訟（「海外訴訟」），而有關訴訟的標的事項屬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訴訟地條文範圍內，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i)位於香港的法院與在任何該等法院就執行訴訟地條文而提起的任何訴訟有關的個人司法管轄權（「強制執行訴訟」）；及(ii)在任何該等強制執行訴訟中作為該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代理人向該持有人的海外訴訟律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風險因素

此訴訟地選擇條文可能限制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於其認為有利於與繼承公司的糾紛的司法訴訟地提出申索的能力，這可能會阻礙該等訴訟。另外，倘法院裁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此條文就一項或多項特定類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而言不適用或不可強制執行，繼承公司可能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對繼承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時間及資源分散。

繼承公司權證預期入賬列作負債，這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繼承公司權證預期將入賬列作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繼承公司權證的負債公允價值將重新計量，而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於繼承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用以釐定該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負債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將為影響負債價值的主要相關變量。可能影響負債價值的其他因素包括股價波動、折現率及指定利率。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將基於各種因素（如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於各報告期末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繼承公司所能控制。此外，繼承公司可能會改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相關假設，這可能會導致其財務報表出現重大波動。倘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動，繼承公司可能會於各報告期間就繼承公司權證或任何其他類似衍生工具確認非現金收益或虧損，且該等收益或虧損金額可能重大。繼承公司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可能對繼承公司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Vision Deal釐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不再符合Vision Deal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Vision Deal亦可能需要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免受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至交割當日期間發生的重大不利事件的影響，主要乃由於有權按在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比例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發生重大不利事件，且在業務合併協議中的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Vision Deal可能需要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即使如此行事可能不再符合Vision Deal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的最佳利益。

風險因素

PIPE投資者委聘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QDLP進行PIPE投資可能受到配額限制。

根據PIPE投資協議中協定的商業條款，PIPE投資者可聘請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投資企業的資產管理人，代表PIPE投資者認購及持有相應的PIPE投資股份。根據此擬定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QDLP安排，有關PIPE投資者將通過合資格投資計劃繼續享有作為PIPE投資股份（以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的繼承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權利。

概不保證PIPE投資交割的所有條件將得到滿足或該等條件將於預期時間內得到滿足。如有關部門授予屬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QDLP的資產管理人可用於PIPE投資者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QDLP配額不足，PIPE投資者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替代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QDLP資產管理人，以代表PIPE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有關的PIPE股份，或另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就其作為國內機構的境外投資向地方商務部和發展改革委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能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QDLP安排進行投資的PIPE投資者能夠及時實施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QDLP安排，並有足夠的配額及時履行其各自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在滿足PIPE投資協議條件的前提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較Vision Deal預期的要長。

自簽署業務合併協議至交割期間，Vision Deal不得進行若干可能對Vision Deal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東有利的交易。

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或業務合併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Vision Deal將尋求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回購或贖回股份（根據股份贖回除外）、支付股息或產生財務費用債務。於此期間對Vision Deal業務開展的限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其他策略交易，並使Vision Deal無法尋求另一可用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的機會。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仍須受限於Vision Deal無法控制的若干條件，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完成。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受限於多項條件。無法保證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或者該等條件將於預期時間框架內達成。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Vision Deal或目標集團可

風險因素

依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業務合併協議。詳情請參閱「Vision Deal董事會函件－J.業務合併協議－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v)交割條件」。

延遲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會大幅降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預期收益。

達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件並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可能需要比Vision Deal預期更長的時間，成本亦可能高於Vision Deal預期。任何延遲完成或為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均可能對Vision Deal預期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實現的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方式使公司上市的過程不同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使公司上市的過程，並或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為聯交所首批同類交易之一，聯交所尚無公司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成功上市的先例。透過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上市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不同，並不涉及累計投標流程。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中，公司的初始價值均由投資者設定，投資者表明其準備自包銷商購買股份的價格，並由分析師審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儘管PIPE投資在一定程度上保證了股份轉讓及合併的代價屬公平，惟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透過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出售股東及目標餘下股東）與Vision Deal磋商釐定。此流程可能不如首次公開發售的累計投標流程有效，亦不能反映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至交割當日之間可能發生的事件。此外，首次公開發售有時會出現超額認購，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後的二級市場對股份的潛在需求增加。概無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產生投資者需求的可比流程，亦無創建分析師跟蹤的流程，該兩個流程均可能導致完成後對繼承公司股份的需求下降，進而降低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增加繼承公司股份的股價波動性。

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這將對繼承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由於市場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反應、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繼承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及其財務報告的發佈，繼承公司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永遠不會形成，或者即使形成，亦可能無法維持。除非能夠建立並維持繼承公司股份的市場，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出售繼承公司股份。

風險因素

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的公司證券價格相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之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Vision Deal於其2022年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以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反映了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股份具有一次性權利，可以按比例在完成前按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所得款項比例贖回該股份，相當於每股約10.00港元。完成後，繼承公司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將不再擁有任何此類贖回權，且股價將完全取決於繼承集團業務的基本價值，與其他市場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形成的其他公司證券相同，其價格可能遠低於每股1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及Vision Deal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可能在保護閣下的利益方面面臨困難，包括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的情況下。

目標公司及Vision Deal均為依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Vision Deal及目標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非美國公民或香港居民。該等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因此，若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股東認為其在美國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遭受侵犯，他們亦可能難以或根本不可能在美國或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對Vision Deal或目標公司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他們無法強制執行Vision Deal或目標公司的資產或Vision Deal或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開曼群島法院或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或強制執行該等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可能限制其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能力。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設有證券法，限制其於行使上市權證後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能力。因此，倘適用證券法禁止居於香港境外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收取股份，則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權證。在此情況下，彼等將須於聯交所出售繼承公司上市權證。